

黄许可决〔2024〕202号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斜沟煤矿等四个项目延续取水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延续取水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延续取水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基本同意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等

四个项目延续取水申请。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项目、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石拉乌素煤矿 3 个项目许可的年取水量分别为 259.96 万立方米、172.4 万立方米、2129.76 万立方米，其中除地表水、水源井地下水外，剩余水量为煤矿全部矿井涌水量。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大南湖二号露天煤矿项目许可年取水量为 51.1 万立方米。取水许可证载明事项详见附件。

二、你公司应加强取用水管理，严格执行用水定额，采取有效节水措施，确保项目年取水量控制在许可水量指标之内，并做好用水统计工作。

三、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 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定期对计量设施进行检定或校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在线取水信息上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

四、黄委所属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其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负责新疆大南湖矿区西区大南湖二号露天煤矿项目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延续取水，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黄委提出延续取水申请。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若该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

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六、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闫路遥 0371-66022405

附件：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等四个项目  
取水许可证信息

黄 委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  
4  
—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等四个项目取水许可证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取水地点	水源类型	取水类型	取水用途	年取水量	有效期限
1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11411237515265803	山西省吕梁市兴县魏家滩镇斜沟煤矿	地下水	自备水源	生活用水;工业用水	259.96 万立方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	911506023289339046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添漫梁村万利一矿	地下水	自备水源	生活用水;工业用水	172.4 万立方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3	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	91150627552806504A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扎萨克镇石拉乌素煤矿	地下水	自备水源	生活用水;工业用水	2129.76 万立方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4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9165220075166414X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大南湖矿区一号煤矿	地下水; 地表水	自备水源	生活用水;工业用水	51.1 万立方米 地表水: 9.1 万立方米 地下水: 42 万立方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

---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印发

---